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」、「未向保險對象收取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」及「醫師於執業處所外為保險對象提供醫療服務」(附件一)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停約 1 個月，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	107 年 5 月
	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，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(附件二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，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業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新台幣 12,040 元，追扣醫療費用新台幣 1,204 元(1,287 點)，	107 年 5 月
	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(附件三)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一點	107 年 5 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(附件四)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停止特約壹個月，期間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，追扣違規虛報醫療費用 4,844 點	107 年 5 月
	「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」、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」(附件五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26,363 點及扣減醫療費用十倍金額 236,630 點	107 年 5 月
	刷保險對象健保卡換給非健保給付、非治療需要之物品虛報醫療費用超過 25 萬點(附件六)	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，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。	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	107 年 5 月